教育投資人施行準則

110.12.20

- 一、依據臺證輔字第 1100503437 號函辦理投資人教育,以避免投資新手發生違約情事。
- 二、考量現行線上開戶便利,新開戶數創新高且年輕化,為避免投資人未具基本常識即投入股市,導致違約情事,對投資新手執行教育投資人施行準則之投資宣導。

三、『投資宣導』內容:

● 交易制度

 交易時間:集中市場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及本公司公告之補行交易日), 各項交易之買賣申報皆限當日有效,交易時間彙總如下。

各項交易名稱		委託時間	撮合成交時間
1.一般交易		8:30-13:30 (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若個股	9:00-13:30 (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若個股
		收盤前 1 分鐘價格波動達暫緩收盤標準,該個股自 13:31 起至 13:33 仍接受委託)	收盤前 1 分鐘價格波動達暫緩收 盤標準,該個股 13:30 將不進行 收盤撮合,暫緩至 13:33 收盤)
2.盤後定價交易		14:00-14:30	14:30
3.零股交易		盤中零股:9:00-13:30 盤後零股:13:40-14:30	盤中零股:9:10-13:30 盤後零股:14:30
4.鉅額交易	逐筆交易	09:00-17:00	09:00-17:00
	配對交易	08:00-08:30 09:00-17:00	08:00-08:30 09:00-17:00
5.拍賣		15:00-16:00	16:00 以後
6.標購		15:00-16:00	16:00 以後
7.中央登錄公債及外國債券		9:00-13:30	9:00-13:30

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得親自至證券商營業處所提出買賣委託書、或以電話或 網路等下單方式,透過證券商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進行競價撮合交易, 上市有價證券如有特殊情形者,其交易方法得以議價、拍賣、標購或其他方式為 之。

集中市場除權證外,其餘有價證券均採集合競價決定成交價格。盤中並實施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每盤撮合前將依集合競價規則試算撮合成交價格,若超過前 一次成交價格上、下 3.5%時,則暫不撮合。權證則於盤中採逐筆交易,開收盤 則仍維持集合競價。無論撮合採集合競價或逐筆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每盤撮 合後即揭露未成交最佳五檔買賣價量。

其他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查閱,興櫃交易可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專區查閱。

● 交易風險

投資人於交易前要審慎評估自身能力,並詳閱相關公開資訊,謹慎投資、控 管風險,除了解各項商品發行條件外,更應清楚其相關交易費用之計算及可能產 生的風險,掌握正確的資訊、認識並做好風險控管。

投資人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人知識網,瞭解各種商品風險,如TDR、ETF、 ETN、權證、股票風險等,及變更交易、處置有價證券、注意有價證券、投資理 財節目異常推介個股、特殊異常有價證券等,提醒投資人應留意相關交易風險, 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當沖交易不論是先買後賣(做多)或先賣後買(做空),皆有可能面臨標的 證券股價跌停或漲停鎖死,導致無法回補(賣不掉或買不回來)的風險。

做先賣後買的交易,如果補不回來,將會衍生出借券費用及強制買回價差, 衍生出的每日借券費率最高可達 7%,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委託證券金融事業 代理標借及議借之費率最高分別為 7%及 10%。

當日沖銷(當沖)交易具有一定風險,投資人欲從事當沖交易應具備一定程度之交易經驗,並簽具概括授權同意書及風險預告書

1. 投資人應事先與證券經紀商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 ,約定委託現款買進 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 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並應簽訂 風險預告書 ,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當日沖銷交易委託。

提醒投資人,勿透過當日沖銷交易過度操作槓桿倍數,如導致違約 交割,將嚴重影響個人信用紀錄。

● 交割義務

投資人在證券市場委託買賣成交後,務必要留意在成交日(T日)起算的次二個營業日(T+2日)上午 10點前,在交割帳戶準備足夠支付買賣有價證券的價款,以完成交割。如果在 T+2 上午 10點前投資人交割帳戶內的餘額不足,銀行扣不到投資人應該要繳交的交割價款,就會發生「違約交割」。

投資人若違約交割,不僅可能要負擔法律上的責任,也會對個人信用產生負面影響,應審慎評估投資狀況,並隨時留意交易紀錄,同時也要注意交割帳戶餘額是否充足,避免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

● 權益保障

投資人保護機構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是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法」而設立的財團法人保護機構,負責提供投資人證券及期貨相關法 令之諮詢及申訴服務、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因民事爭議之調處,也協助投資 人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求償;另針對證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無法償付之問題, 明訂設置保護基金辦理償付善意投資人之作業。

2.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由政府捐助成立, 藉此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各項措施,當投資人因為 購買金融服務機構的商品與服務而產生糾紛,並向金融機構申訴後沒有在期限內 或不接受業者的處理,便可以向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